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公 安 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文
件

泉教综〔2018〕67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招收
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市直属学校：

为规范我市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省《管理规定》）要求，泉州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和市外侨办制定《泉州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市《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外办、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泉州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 为规范泉州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 本规定所称学校，是指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民办学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市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港、澳、台籍学生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生不适用本规定。

(三)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学校，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和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二、管理体制

(一) 泉州市教育局是泉州市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国际学生的入境、出境、停留、居留、旅行等管理工作以及指导违法案事件的处置。市外侨办是国际学生工作外事政策指导、执行和协调部门。

(二) 泉州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的备案，并对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市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是当地协调、处理国际学生日常管理、涉外事务的主管部门。

已经省教育厅批准接收国际学生的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三)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考试、学历证书颁发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资格备案

(一) 申请接收国际学生的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泉州市教育局，由泉州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外侨办进行实地踏勘，审查无异议后准予备案，并出具备案文件，同时抄送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和省外办。

学校主管部门为非教育行政部门时，应征求学校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后报泉州市教育局。

(二)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校，经备案可接收国际学生入学：

1. 学习环境。图书馆和阅览室可提供兼顾国际学生需求的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

2. 生活环境。餐饮条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兼顾国际学

生民族、宗教特点和生活习惯；有可为国际学生提供服务的医务室。

3. 师资队伍。为国际学生授课的汉语教师接受过对外汉语教学培训，具有一定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长期任教的教师应取得国家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证书。

4. 专职专人。学校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国际学生事务。在校国际学生数达 15 人以上的，学校应设立国际学生管理机构；在校国际学生数不足 15 人的，学校应设置管理岗位。

专职人员应熟悉涉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有较好外语水平、较强沟通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具有健全的国际学生管理制度，包括招生、学籍、教学、校园、宿舍、突发事件处置、校园安全以及国际学生居留和签证手续办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个别学校因特殊情况，泉州市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放宽条件，并报省教育厅核准。

（三）申请接收国际学生的学校须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学校申请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的正式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办学性质、办学规模、教学、师资、经费来源及设施等情况介绍，对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教学条件、教学安排以及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2. 《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

申请接收国际学生的民办学校还需提交办学许可证、法人资格证和年检记录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五份，相关部门和学校各存档一份。

(四)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市直属学校，须汇总本辖区/本校已备案的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学校名单汇总表（附件2）和已接收入（转）学的国际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泉州市教育局。

四、招生管理

(一) 学校应向国际学生公开本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二) 学校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招生规定、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进行招生，并具有向国际学生提供相应办学层次与类别的教育的能力。

(三) 在国际学生所在居住地有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的前提下，国际学生可直接向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填报《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入（转）学申请表》（附件4），经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入校就读。

(四) 完成备案的学校可凭泉州市教育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申请表》《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入（转）学申请表》《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申领表》向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申领 JW202 表（空

表），并按“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审核”事项有关规定将 JW202 表报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审核。

（五）学校在校国际学生数不得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10%。自本规定正式施行之日起，学校应接收由本校签发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的国际学生。

（六）学校应对申请就读的国际学生入学资格和经济担保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测试或考核后予以录取。学校不得接收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国际学生。

（七）国际学生入学前，学校应与国际学生的父母或委托监护人签订入学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八）学生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或自动退学处理。

（九）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可按规定接收由我国国内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但须经转入、转出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十）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在校国际学生名单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国际学生一般应与其父母或监护人一起居住。有条件的学校经其父母或监护人许可后可向国际学生提供安全且便于管理的学生宿舍，并加强对国际学生宿舍的管理；国际学生在学校外居住的，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学校应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办学

成本，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学、转学等退费规定。国际学生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学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

五、教学管理

(一) 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按照《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电子学籍。国际学生离校时学籍应做相应异动处理。国际学生原则上应随班就读，不单独编班。

(二)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教学按照我国现行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实施。汉语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可提供汉语补习。

(三) 学校应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福建政策规定、校纪校规、国情省情市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教育，及时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做好信息、咨询和心理辅导等方面工作。

(四) 国际学生教学活动和课外活动应当与其他在校学生一同进行，但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等政治性活动。

(五) 学校应如实记录国际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六)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国际学生，学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报县(市、区)和泉州市教育局备案；对国际学生做

出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七) 对热爱中国和中华文化、学习成绩优秀的国际学生，学校可给予表彰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市、区)和泉州市教育局的同时，抄送省教育厅。

(八) 外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记者等到学校与国际学生会面，应按照国家涉外管理法规执行。

(九)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完成学业后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对未按要求完成学业的国际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十) 学校应加强和完善对国际学生的安全保障制度、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应与国际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保持联系。

六、校内管理

(一) 学校应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形式的宗教活动。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二) 国际学生须遵守国家和我省、市社团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国际学生在校内发布广告、通知、告示或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等，应征得学校同意并张贴在指定地点。

(三) 国际学生根据学习的具体年限申办外国人居留证件，学业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境。对因故中止学业、退学或被

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及时通知当事人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证件变更手续，同时应在 5 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四）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七、监督管理

（一）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对具有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及国际学生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和外侨办要加强对所属学校国际学生的指导、协调与监管，于每年 5 月底前联合对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并将年检结果向泉州市教育局报备。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和市外侨办负责对市直属学校联合进行年度检查。对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工作，限期整改或取消接收国际学生的资格。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管理机制，明确校领导的责任，确定有关部门和专职人员具体职责，加强外事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四）学校要做好国际学生住宿的及时登记和依法申报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签证和居留证件等的管理工作，督促和指导国际学生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协助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涉及国际学生的各类违法犯罪。

(五)未经备案，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接收和培养国际学生，不得与留学中介组织等机构以任何形式合作招收国际学生。

(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七)学校在国际学生的招收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泉州市教育局将责令其整改或取消其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规定追究学校的法律责任。

1. 招生资格未经泉州市教育局备案的；
2. 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等违反有关规定招生的；
3. 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4. 违规颁发学历证书或写实性证明的；
5. 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社会管理

(一)国际学生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泉州市教育局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二)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

境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三)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事项

(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学校相关信息	学校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办学规模：	现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数： 】	
	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		年财政拨款（万元）：
	有无住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对国际学生的管理机构（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对国际学生的管理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管理专职人员数（人）：
申请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区)教 育行 政部 门意 见	【若学校主管部门为非教育行政部门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 市外 事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 市公 安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 市教 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由申请接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负责填写并自行打印（一式 5 份），相关部门各留一份。 2. 申请学校提交此表时，应按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提交正式报告及相关材料。			

附件 2: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学校名单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全称	主管部門	办学性质		备案部門	备案时间	本校国际学 生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备注
			公办	民办							

附件 3:

已接收入（转）学的国际学生名单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接收学校	学生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习期限	护照号码	签证类别	转出学校	主管部门	监护人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	常住地址	备注

附件 4：

泉州市学校接收国际学生入（转）学申请表

接收学校:		法定地址:	
国际 学生 的 相 关 信 息	姓名: (外文) (中文)		
	国籍:	护照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点:	
	家庭地址和电话:		
	入(转)学最后学历:		
	学习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就读年级:
在华事务担保人姓名、电话(能用汉语交流):			
接收 学校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学生): 年 月 日	
接收 学校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 学校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 学校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申请人用汉字按要求如实填写,自行打印一式4-6份。若是申请入学的,申请人、接收学校、接收学校主管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留一份(共4份);若是申请转学的,申请人、接收学校、接收学校主管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主管部门、转出学校各留一份(共6份)。